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交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對肇事之世通公司仍持續加強相關查核輔導作業，並要求業者教育訓練應加強宣導行車安全觀念。101 年 9 月 27 日，會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實施勞動條件及汽車運輸業駕駛工時查核。社會處查獲該公司對駕駛員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已依法處分。</p> <p>二、公路總局研修「遊覽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處罰要點」，草案已初擬完成，進行相關修法作業，內容略述如下：</p> <p>(一)針對原要點內違規僱用不合格駕駛之罰則，研議由 10 次違規罰則改為 3 次並加重罰鍰及加入吊扣、銷牌照與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相關罰則。</p> <p>(二)對於遊覽車客運業派任之駕駛員肇事，如與業者對於車輛或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研議增列二年內累計發生「三人以上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二次之肇事案件，加重吊扣二分之一車輛牌照一年，達三次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罰則。</p> <p>(三)加入公司退場機制，以及研議對於現有業者如未達原公司設立時規定之最低車輛設備者，亦訂有限期改善作為及相關罰則。</p> <p>三、公路總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對遊覽車業者加強稽查，並針對遊覽車行駛之國道、風景區及台 9 線(南迴、花東、蘇花)、台 11 線(花東)、台 18 線(阿里山)等路段，加強排班稽查作業。期以加重處罰及加強稽查，遏止業者僱用不合格駕駛，以保障遊覽車乘客旅遊安全。</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6.10 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